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收费〔2017〕671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完善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的意见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的意见》（鄂价费〔2017〕111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加强和完善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提出有关意见如下：

一、依法治价、依法统计，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质量

（一）务必讲法治，切实落实《湖北省价格条例》关于收费统计工作的有关规定。收费统计工作是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量情况，更好地推进“清费减负”综合治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措施。各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

要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报告收费资金的收支情况，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务必讲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收费统计的范围、口径、方法做好收费统计工作。收费统计的范围要严格限定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口径是每个收费单位、每个收费项目当年发生的数据情况。统计方法是按照“收费动态监管系统”软件要求，将各收费单位报送的《收支情况报告表》数据，分门别类做好收费统计工作。

（三）务必讲数据，进一步做好收费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收费统计分析报告是检验收费统计工作质量水准的重要标准，各区发改委（物价局）一定要按时高质量完成收费统计分析报告，通过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努力消除统计数据不真实、不衔接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完善防范措施。要认真分析本辖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存在的问题和趋势变化，掌握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推进收费改革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四）务必讲实效，确保收费统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一是要细化工作制度。每年年初，各区发改委（物价局）要结合上级要求，对当年收费统计工作提出具体落实意见。二是建立“通报制度”每年收费统计工作后，市发改委（物价局）对各区收费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二、放管结合，建立健全多元化收费评估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收费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一）建立健全收费政策和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各区发

改委（物价局）要将收费评估工作和日常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列入当年的职能工作目标。要对当年出台的重要收费改革政策和关系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涉及收费金额较大的收费项目，按照“双随机”的原则确定实行后评估的具体事项，制定评估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政策后评估项目内容根据收费监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应包括：

- 1、收费政策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重点是收费单位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 2、政策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重点是评价有关收费政策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以及是否引发了新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 3、政策实施绩效如何，重点评价是否达到政策预期目的和效果，对居民生活、收费单位和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实际效益或影响，以及消费者、相关经营者（收费单位）、新闻舆论的客观反映。

- 4、政策制定依据的变化情况，包括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情况，行政成本、行政效率和缴费者负担变化情况。

（二）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自评制度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每年要按“双随机”原则确定实行自评估的收费单位，并下达自评估通知。自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 1、有关收费政策在本单位是否得到遵守和执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2、政策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重点评估有关政策措施能否有

针对性的解决问题，是否引发了新问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政策实施绩效如何。重点评估是否达到政策预期目的和效果，对居民生活、本单位和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实际影响。实行自评估的收费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发改委（物价局）报送自评估报告。

（三）积极探索收费政策第三方评估制度。各区发改委（物价局）每年可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者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群众反映较集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评估，并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受委托第三方应当在委托范围内，按委托方要求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项目转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四）收费评估工作结果应用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应根据后评估结论意见及时调整和完善收费监管政策，未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收费政策文件需要修订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现行政策规定相悖的，应当及时废止；收费政策执行存在突出价格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移交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立案查处。

积极探索收费单位收费统计工作履行法定责任与信用体系监审挂钩机制。收费评估工作薄弱，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格依照规定程序进行行政问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自评估中发现并及时纠正，且主动向同级发改委（物价局）报告的乱收费问题，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强化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发改委（物价局）要高度重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收费统计和评估工作要列入每年度的目标责任工作，并制定详细工作台账，加强对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的研究、沟通协调和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责任和经费保障。各区发改委（物价局）要为每年度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纳入本单位的部门预算。要将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明确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完善岗位责任制度。要加强收费统计工作培训力度，提升收费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 35 份

—5—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费〔2017〕111号

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和完善 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的意见

各市、州、县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全面贯彻《湖北省价格条例》，加强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科学合理的收费监管体系，落实《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鄂价费〔2015〕16号）要求，现就加强和完善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依法治价、依法统计，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质量

（一）务必讲法治，切实落实《湖北省价格条例》关于收费

统计工作的有关规定。收费统计工作是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的重要基础，通过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量情况，更好地推进“清费减负”综合治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级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报告收费资金的收支情况，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务必讲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收费统计的范围、口径、方法做好统计工作。收费统计的范围要严格限定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口径是每个收费单位、每个收费项目当年发生的数据情况。统计方法是按照“收费动态监管系统”软件要求，将各收费单位报送的《收支情况报告表》数据，分门别类做好统计工作。

（三）务必讲数据，进一步做好收费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统计分析报告是检验收费统计工作质量水准的重要标准，各地一定要按时高质量完成收费统计分析报告，通过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努力消除统计数据不真实、不衔接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完善防范措施。要认真分析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存在的问题和趋势变化，掌握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推进收费改革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四）务必讲实效，确保收费统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一是要细化工作制度。每年年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上级要求，对当年收费工作提出具体落实意见。二是建立“双通报”制度，每年收费统计工作结束后，省局对各市州局，各市州局对县市区

局收费统计工作要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对收费统计填报单位出现的严重数字不实等问题应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二、放管结合，建立健全多元化收费评估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收费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一）建立健全收费政策和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各级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将收费评估工作和日常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列入当年的职能工作目标。要对当年出台的重要收费改革政策和关系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涉及收费金额较大的收费项目，按“双随机”的原则确定实行后评估的具体事项，制定评估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政策后评估项目内容根据收费监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应包括：

1、收费政策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重点是收费单位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2、政策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重点是评价有关收费政策措施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以及是否引发了新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3、政策实施绩效如何，重点评价是否达到政策预期目的和效果，对居民生活、收费单位和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实际效益或影响，以及消费者、相关经营者（收费单位）、新闻舆论的客观反映。

4、政策制定依据的变化情况，包括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情况，行政成本、行政效率和缴费者负担变化情况。

（二）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自评估制度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每年要按“双随机”原则确定实行自评估的收费单位，并下达自评估通知。自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1、有关收费政策在本单位是否得到遵守和执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2、政策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重点评估有关政策措施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是否引发了新问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政策实施绩效如何。重点评估是否达到政策预期目的和效果，对居民生活、本单位和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实际影响。实行自评估的收费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自评估报告。

（三）积极探索收费政策第三方评估制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每年可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者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群众反映较集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评估，并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受委托第三方应当在委托范围内，按委托方要求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项目转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四）收费评估工作结果应用

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后评估结论意见及时调整和完善收费监管政策，未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收费政策文件需要修订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现行政策规定相悖的，应当及时废止；收费政策执行中存在突出价格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移交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立案查处。

积极探索收费单位收费统计工作履行法定责任与信用体系建设挂钩机制。价格主管部门收费评估工作薄弱，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格依照规定程序进行行政问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自评估中发现并及时纠正，且主动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乱收费问题，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强化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收费统计和评估工作要列入每年度的目标责任工作，并制定详细工作台账，加强对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的研究、沟通协调和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责任和经费保障。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为每年度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纳入本单位的部门预算。要将收费统计和收费评估工作明确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完善岗位责任制度。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收费统计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水平。



